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改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主要从事针织、纺织面料，服装制造、加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废油 10t/a，厂区内现有 1 座危废仓库（1-1 号 6m²）。

为了适应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厂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改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36 号）。该危废仓库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的危废仓库停用拆除。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即为危险废物存储，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因此危废仓库内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极少，环评报告中未作定量分析，验收时对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性监测。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仓库在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环评报告中未做定量分析，验收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达标性监测。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改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仓储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6； (8) 《关于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2]81 第 056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9.19；				

	(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10097）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即为危险废物存储，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因此危废仓库内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极少。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td></tr><tr><td>20.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主要从事针织、纺织面料，服装制造、加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废油 10t/a，厂区内现有 1 座危废仓库（1-1 号 6m²）。

为了适应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厂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改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36 号）。该危废仓库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的危废仓库停用拆除。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常熟市翔鹰特纤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新淞路，隔路为渔业新村居民小区，西侧为苏州隆达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产能变化：

表 2-1 本项目建设前后仓库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建设前		建设后		备注
		面积（m ² ）	位置	面积（m ² ）	位置	
危废仓库	1-1号	6	厂区北侧	-	-	拆除
	-	-	-	12	厂区北侧	空置建筑改建而成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生产设备，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依托现有的拖板车等运输工具。

表 2-2 本项目仓库配套利用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	增减量	
1	拖板车	/	1	1	0	依托现有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少量照明电能，相对于厂区内生产设备用电可以忽略不计，厂区内耗能见下表。

表 2-3 全厂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50.56	燃气（标立方米/年）	2600000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职工进行管理。仓储年运行时间 365 天。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改建仓储用房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仓储用房仓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危废仓储情况一览表

编号	面积(m ²)	现有危废仓库存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存储情况			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贮存能力 (t)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贮存能力 (t)	
现有危废仓库 1-1号	6	废油	HW08 900-249-08	10	/	/	/	该危废仓库停用拆除
改建危废仓库	12	/	/	/	废油	HW08 900-249-08	10	厂内危废临时贮存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改建一座建筑面积 12m² 的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为入库、存储、出库三个工序：

①入库、存储：将需暂存的危险废物通过拖板车运送至该危废仓库，在危险废物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分类分区存放。

②出库：通过拖板车将危险废物送至运输车，完成出库。

2.10 产污环节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不进行仓库地面的冲洗，不涉及生产废水。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即为危险废物存储，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因此危废仓库内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报告中不作定量分析。

（3）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固废仓库在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4）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不做定量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即为危险废物存储，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因此危废仓库内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极少，环评报告中未作定量分析，验收时对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性监测。

3.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仓库在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不做定量分析。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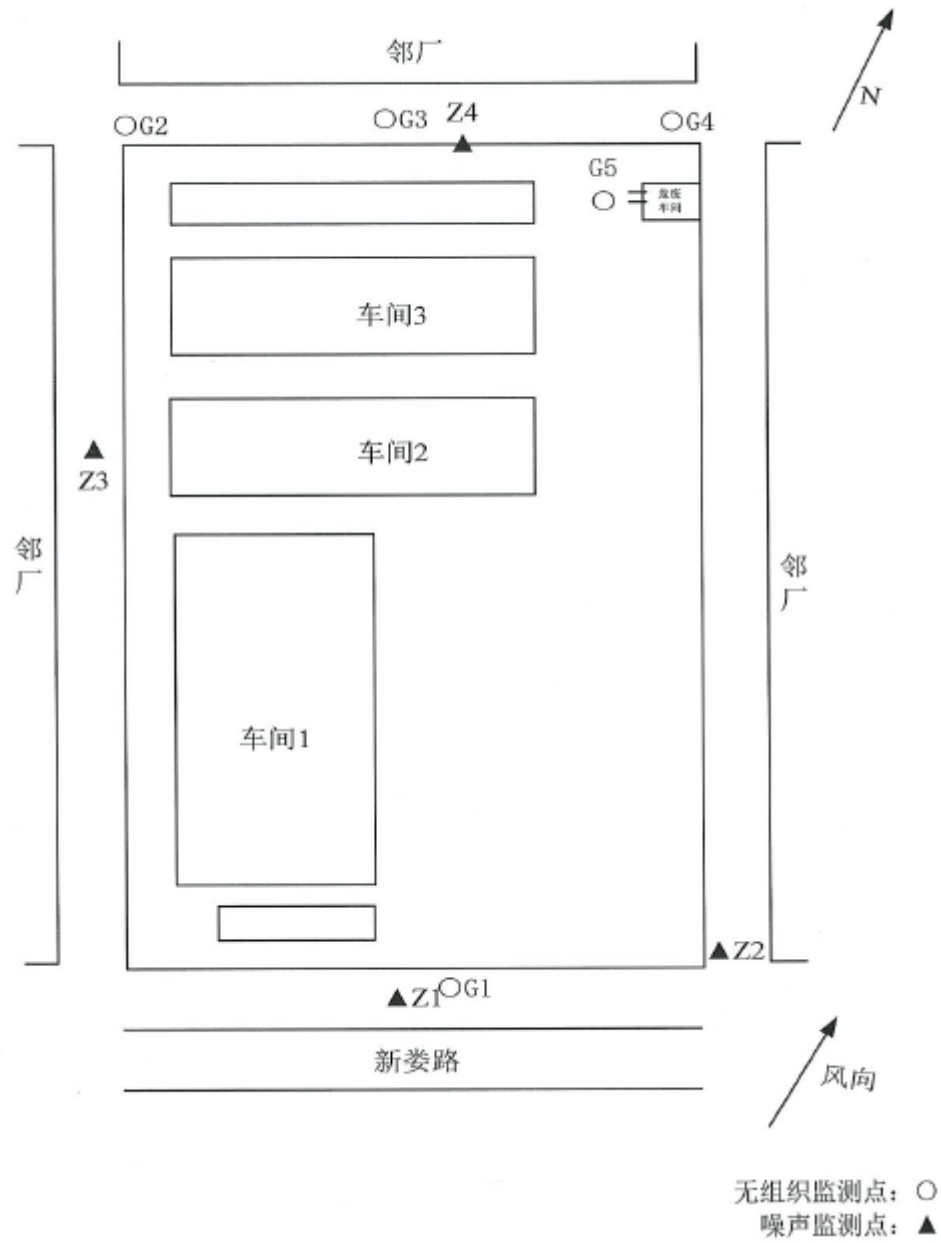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建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的仓储用房，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5号。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建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的仓储用房，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满足环评批复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7、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该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05817584539864001P，有效期限 2022-10-21 至 2027-10-20，处于有效期内。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要求未发生任何变动。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4.08.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2024.02.21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43	2024.02.26
真空采样箱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zzs-246	/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52	2024.03.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2024.0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2024.03.0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10.10	93.80	93.80	0	合格
2023.10.11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危废仓库门口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现有项目主体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贮运工程正常稳定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满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3.10.10 (09:02~09:47)	上风向 G1	1.13	1.72	1.20	1.30	1.3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8	0.97	1.05	0.87	0.97		
		下风向 G3	0.98	1.06	0.85	1.06	0.99		
		下风向 G4	0.94	1.04	1.18	1.16	1.08		
	2023.10.10 (10:08~10:53)	上风向 G1	1.22	1.04	1.14	1.05	1.11		
		下风向 G2	1.06	1.30	1.53	1.35	1.31		
		下风向 G3	0.94	0.95	1.01	0.90	0.95		
		下风向 G4	1.18	1.02	1.12	1.30	1.16		
	2023.10.10 (12:20~13:05)	上风向 G1	0.80	0.82	0.86	1.19	0.92		
		下风向 G2	0.86	0.82	0.92	0.82	0.86		
		下风向 G3	0.86	0.92	0.88	0.80	0.86		
		下风向 G4	1.04	1.12	0.84	0.88	0.97		
	2023.10.10 (13:30~14:15)	上风向 G1	1.72	1.30	1.24	1.04	1.32		
		下风向 G2	1.00	0.88	1.06	1.31	1.06		
		下风向 G3	0.97	1.06	0.86	0.94	0.96		
		下风向 G4	0.91	0.81	1.14	1.18	1.01		
	2023.10.11 (08:41~09:26)	上风向 G1	0.98	0.98	0.92	0.89	0.9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4	0.96	0.86	0.85	0.90		
		下风向 G3	1.12	1.04	0.96	1.12	1.06		
		下风向 G4	0.84	0.91	0.88	0.88	0.88		
	2023.10.11 (09:42~10:27)	上风向 G1	0.93	0.94	0.99	0.90	0.94		
		下风向 G2	1.04	0.98	0.93	0.98	0.98		
		下风向 G3	0.98	0.96	0.95	0.99	0.97		
		下风向 G4	0.94	0.93	0.83	0.88	0.90		
	2023.10.11 (13:31~14:16)	上风向 G1	1.04	1.00	1.13	1.05	1.06		
		下风向 G2	0.98	1.01	0.92	0.86	0.94		
		下风向 G3	1.00	1.12	1.14	1.04	1.08		
		下风向 G4	1.03	0.95	1.03	1.19	1.05		
	2023.10.11 (14:35~15:20)	上风向 G1	0.94	0.89	1.07	1.13	1.01		
		下风向 G2	1.09	1.10	1.00	0.92	1.03		
		下风向 G3	1.11	1.09	1.14	1.12	1.12		
		下风向 G4	1.08	1.15	1.03	1.01	1.07		

由表 7-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平均值/最大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3.10.10 (09:07~09:52)	G5	1.18	1.66	1.18	1.10	1.28	1.66	6.0/20.0	达标
	2023.10.10 (10:13~10:58)	G5	1.16	0.94	0.89	0.94	0.98			
	2023.10.10 (12:25~13:10)	G5	0.86	0.95	0.91	0.85	0.89			
	2023.10.10 (13:35~14:20)	G5	1.12	0.92	0.88	0.96	0.97			
	2023.10.11 (08:46~09:31)	G5	0.94	0.92	0.88	0.84	0.90	3.07	6.0/20.0	达标
	2023.10.11 (09:47~10:32)	G5	0.89	0.83	0.88	1.17	0.94			
	2023.10.11 (13:36~14:21)	G5	1.26	2.06	1.10	3.07	1.87			
	2023.10.11 (14:40~15:25)	G5	1.16	1.31	1.28	1.27	1.26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南厂界 外 1m) dB(A)	Z2 (东南角 厂界外 1m) dB(A)	Z3 (西厂界 外 1m) dB(A)	Z4 (北围墙 上 0.5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10.10	昼间	57.4	56.4	56.1	57.9	60	达标
	夜间	46.8	48.7	47.9	48.5	50	达标
2023.10.11	昼间	56.6	55.9	58.1	58.4	60	达标
	夜间	49.3	47.6	47.8	49.4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昼间：多云，风速 2.1m/s，夜间：多云，风速 2.2m/s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1.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现有项目主体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贮运工程正常稳定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满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1、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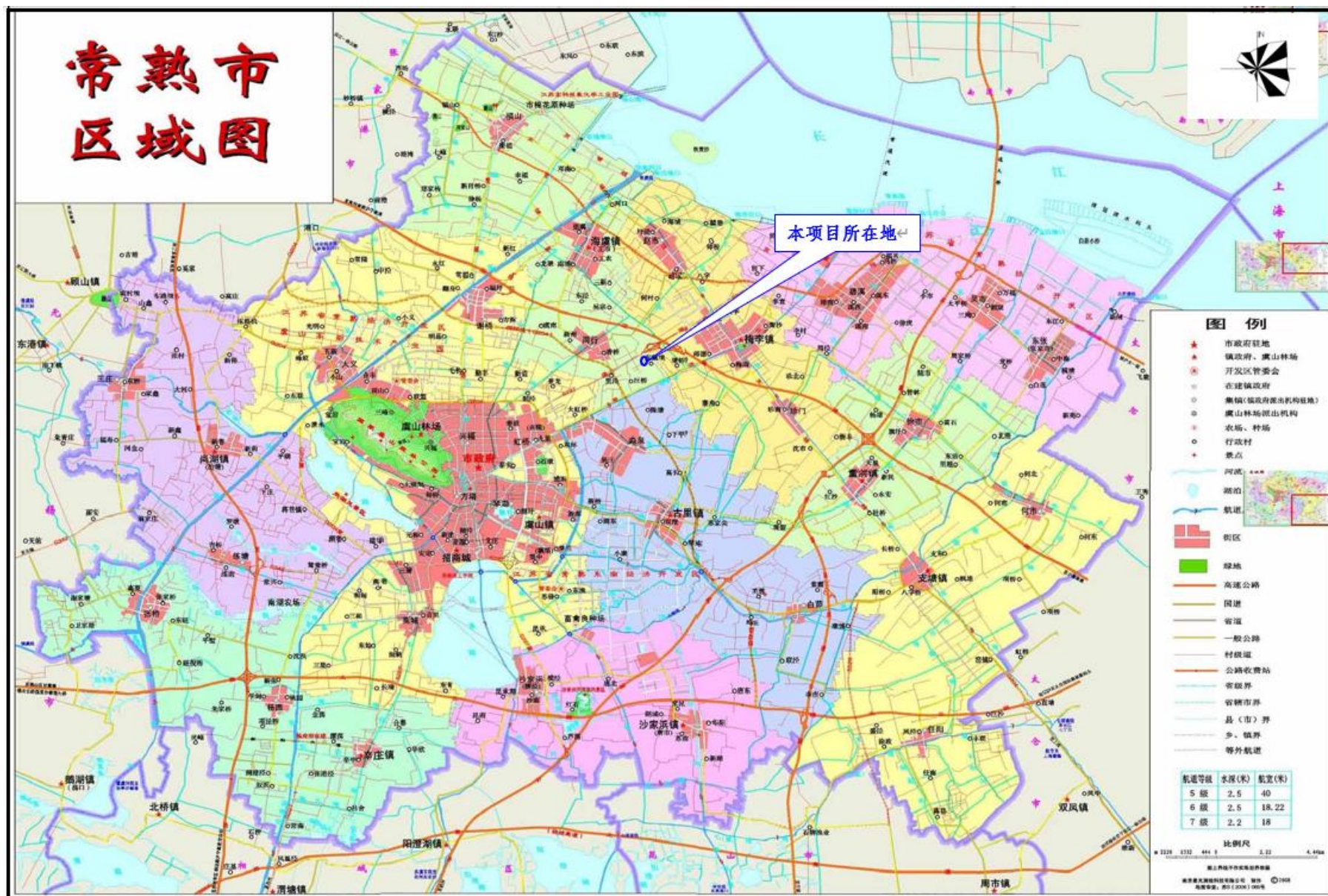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土地证
- 7、危废处置协议
- 8、排污许可证
- 9、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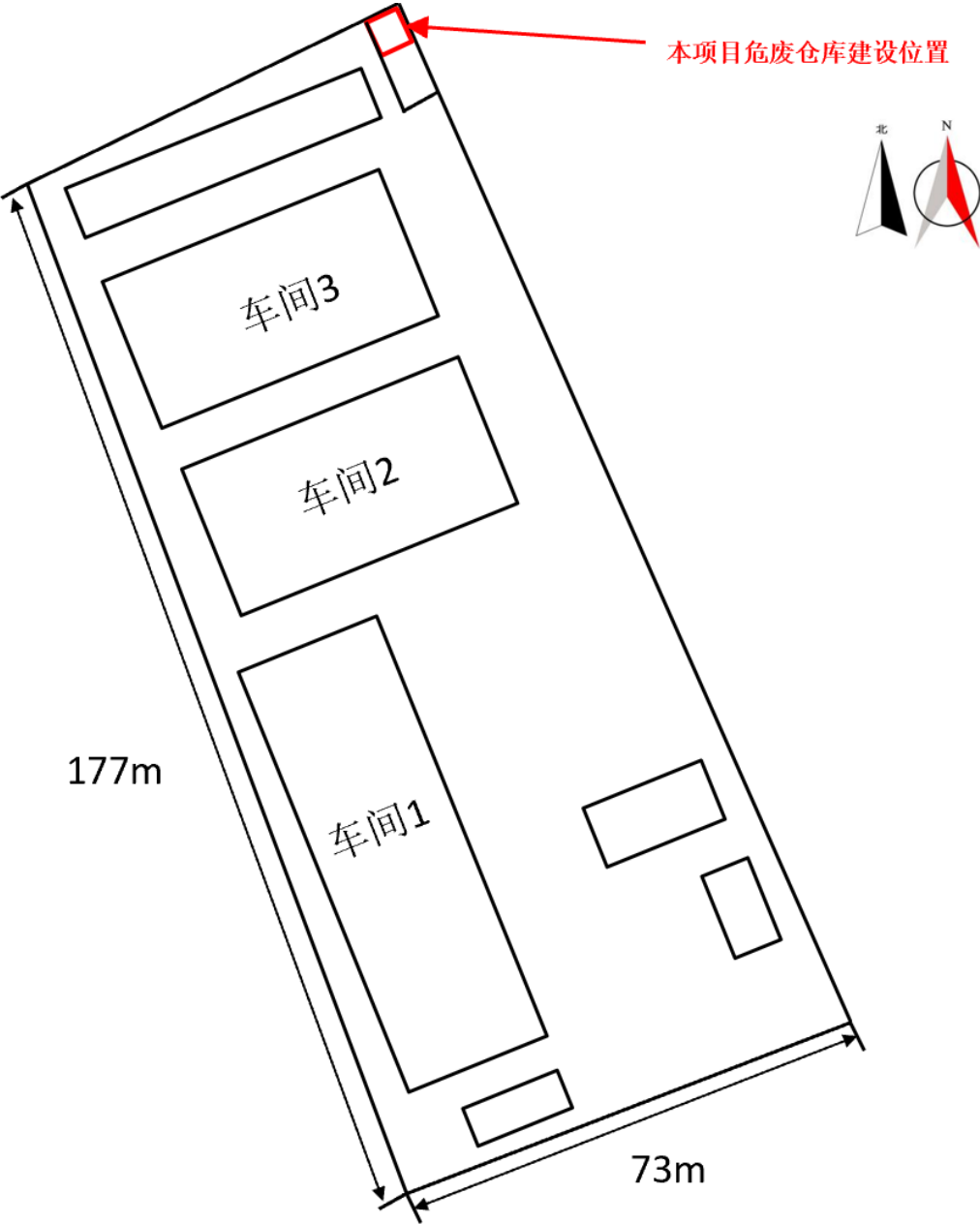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魏建丰				项目经办人（签字）：		魏建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建仓储用房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贮运工程，不涉及产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贮运工程，不涉及产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 [2022]81 第 0569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5157587303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0.195					/			0.195	0.195		0
	化学需氧量		0.975					/			0.975	0.975		0
	氨氮		0.06825					/			0.06825	0.06825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60					/			0.260	0.260		0
	烟尘													
	工业粉尘		2.409					/			2.409	2.409		0
	氮氧化物		1.638					/			1.638	1.638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09					/			0.209	0.20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2）36号

项目名称：	改建仓储用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2-320570-89-01-48940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海虞镇新淞路5号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建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的仓储用房，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2-02-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569 号

关于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淞路 5 号。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建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的仓储用房，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2-320570-89-01-48940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建丰 电话 1515758730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不涉及产品生产。		/	
全年生产天数	/	年生产时间	/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		/	
用水量		/	用电量
			基本无新增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10.10	/	正常运行	
2018.10.11	/	正常运行	

监测人员:

陈松 姜德安 曹立如 魏建丰

厂方人员: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8453986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0002019062503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亮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针织、纺织面料、服装制造、加工；针织原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9日至*****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二区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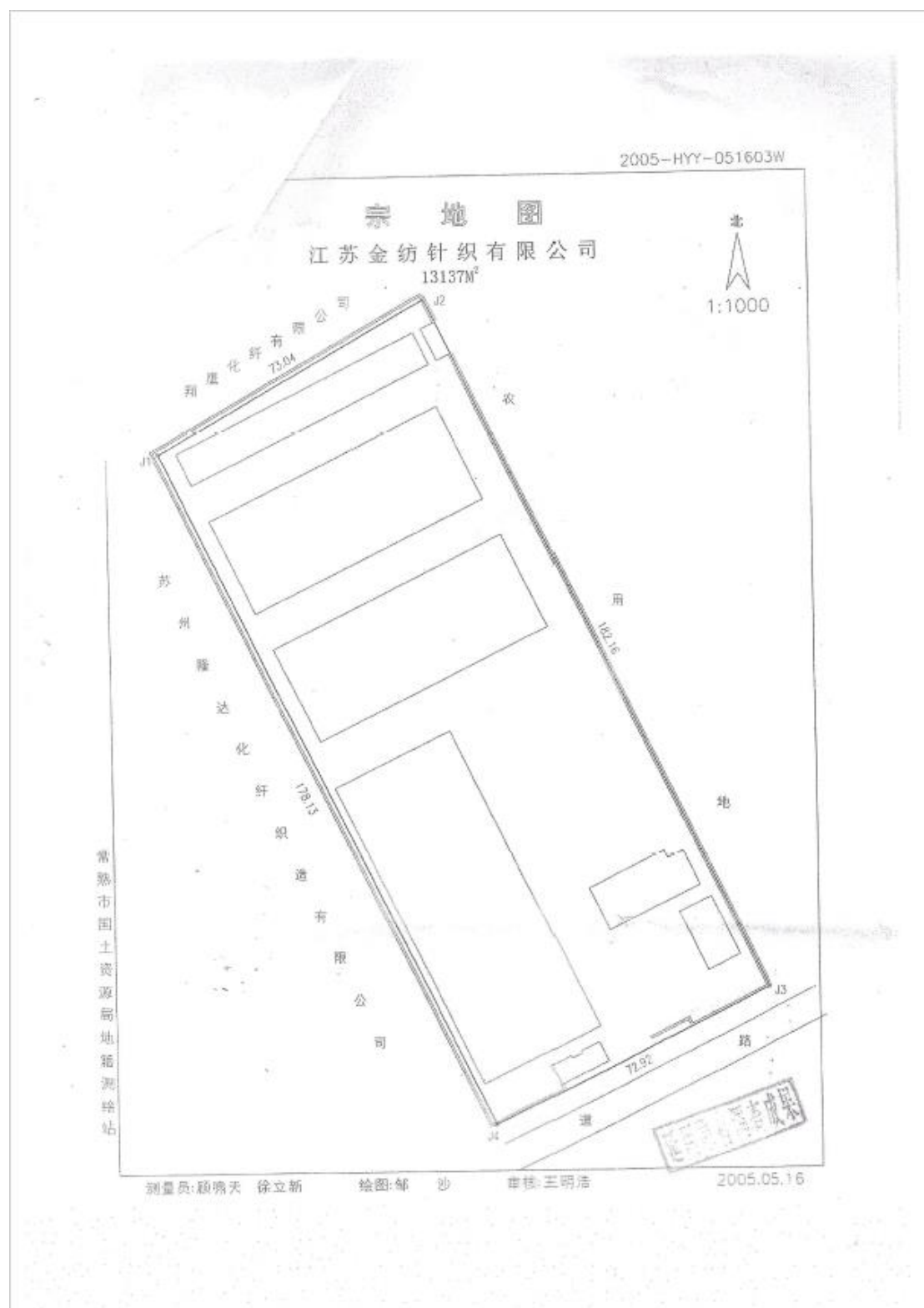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土地证明

苏 (2017)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59223 号

权 利 人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虞镇周行周济路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50 JB000007 F9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313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145.00m ²
使用期限	2054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江苏金纺针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年处置量	回收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0吨	3300	29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 13% 税的价格。
- 2、油品含水率不超 3%，机械杂质不超过 1%。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江苏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 2、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4、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和该危险废物的成份分析单，若甲方无法提供成份分析单，可自行委托有检测能力第三方或乙方进行成份分析化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补贴相应运输费用。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4、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5、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6、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五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
- 2、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 / T（运输一次不满 / 吨的加收运输费单次 2000 元/车）。
- 3、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4、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提供包装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

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废废物。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回收处置费用结算以每次转移时, 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的称重单据为准, 以约定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 2、每月 5 号甲方向乙方提供对账单据, 双方确认无误后, 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于 30 日内将产生项目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3、付款周期与方式: 付款周期为月结款, 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或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需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 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 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 如甲方违反此条款, 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视同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合同中未尽事项,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 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 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 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 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11.3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11.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转移、接收与应急响应，确认联系人信息如下：

处置单位联络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	职务
1				
2				

产废单位联络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	职务
1				
2				

号 JS202112028100D001

名称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震飞

注册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3-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3-215-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3-249-08）；
3.6 万吨/年（其中废矿物油 3 万吨/年，含油污泥 0.6 万吨/年）；
处置 HW09 油/水、漆/水混合物废乳化液（限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乳化液）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

1. 本证是企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是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效力正本在发证机关备案，副本在企业留存。
2. 企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遵守本证载明的经营范围。
3. 企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遵守本证载明的经营范围。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 号 JS5ZB581001087-4

持 证 单 位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德祥

主 册 地 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10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经营 范 围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其
中废矿物油 251-301-08、201-301-35、900-199-08、900-200-48、
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4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48、
900-219-08、900-220-48、900-249-08）3.6 万吨/年（其
中废矿物油 3 万吨/年，含污泥 0.6 万吨/年）；处
置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限
900-405-49、900-406-49、900-407-49 废乳化液）1.5
万吨/年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有 效 期 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584539864001P

单位名称: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二区

法定代表人:陶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二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84539864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10097）号

委托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301
受检单位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工业园区新娄路
联系人	魏建丰	联系电话	1515758730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0.10-2023.10.11	采样人员	冯楚杭、陈斌、龚锦华、黄文滔
检测日期	2023.10.10-2023.10.11	检测人员	吴裕静、冯楚杭、陈斌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朱科丹

审核：李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表 1: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2023.1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江苏亚细亚石化有限公司 2023.10.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02-09:47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13	1.72	1.20	1.30	1.34	4.0mg/m ³
		G ₂ 下风向	0.98	0.97	1.05	0.87	0.97	
		G ₃ 下风向	0.98	1.06	0.85	1.06	0.99	
		G ₄ 下风向	0.94	1.04	1.18	1.16	1.08	
	10:08-10:53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22	1.04	1.14	1.05	1.11	
		G ₂ 下风向	1.06	1.30	1.53	1.35	1.31	
		G ₃ 下风向	0.94	0.95	1.01	0.90	0.95	
		G ₄ 下风向	1.18	1.02	1.12	1.30	1.16	
	12:20-13:05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0	0.82	0.86	1.19	0.92	
		G ₂ 下风向	0.86	0.82	0.92	0.82	0.86	
		G ₃ 下风向	0.86	0.92	0.88	0.80	0.86	
		G ₄ 下风向	1.04	1.12	0.84	0.88	0.97	
	13:30-14:15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1.72	1.30	1.24	1.04	1.32	
		G ₂ 下风向	1.00	0.88	1.06	1.31	1.06	
		G ₃ 下风向	0.97	1.06	0.86	0.94	0.96	
		G ₄ 下风向	0.91	0.81	1.14	1.18	1.01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7-09:52 (第一时段)	G ₅	1.18	1.66	1.18	1.10	1.28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0:13-10:58 (第二时段)	G ₅	1.16	0.94	0.89	0.94	0.98	
	12:25-13:10 (第三时段)	G ₅	0.86	0.95	0.91	0.85	0.89	
	13:35-14:20 (第四时段)	G ₅	1.12	0.92	0.88	0.96	0.9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10.10	第一时段	18.7	81.4	102.1	1.9	南	多云
		第二时段	19.0	79.2	102.1	2.1		
		第三时段	20.4	65.8	102.0	2.2		
		第四时段	20.9	62.5	102.1	2.0		

表 3: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2023.10.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41-09:26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8	0.98	0.92	0.89	0.94	4.0mg/m³
		G ₂ 下风向	0.94	0.96	0.86	0.85	0.90	
		G ₃ 下风向	1.12	1.04	0.96	1.12	1.06	
		G ₄ 下风向	0.84	0.91	0.88	0.88	0.88	
	09:42-10:27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3	0.94	0.99	0.90	0.94	
		G ₂ 下风向	1.04	0.98	0.93	0.98	0.98	
		G ₃ 下风向	0.98	0.96	0.95	0.99	0.97	
		G ₄ 下风向	0.94	0.93	0.83	0.88	0.90	
	13:31-14:1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1.04	1.00	1.13	1.05	1.06	
		G ₂ 下风向	0.98	1.01	0.92	0.86	0.94	
		G ₃ 下风向	1.00	1.12	1.14	1.04	1.08	
		G ₄ 下风向	1.03	0.95	1.03	1.19	1.05	
	14:35-15:20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4	0.89	1.07	1.13	1.01	
		G ₂ 下风向	1.09	1.10	1.00	0.92	1.03	
		G ₃ 下风向	1.11	1.09	1.14	1.12	1.12	
		G ₄ 下风向	1.08	1.15	1.03	1.01	1.07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8:46-09:31 （第一时段）	G ₅	0.94	0.92	0.88	0.84	0.90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09:47-10:32 （第二时段）	G ₅	0.89	0.83	0.88	1.17	0.94	
	13:36-14:21 （第三时段）	G ₅	1.26	2.06	1.10	3.07	1.87	
	14:40-15:25 （第四时段）	G ₅	1.16	1.31	1.28	1.27	1.2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10.11	第一时段	17.9	79.7	102.2	1.9	南	晴
		第二时段	19.3	70.5	102.1	2.1		
		第三时段	20.1	68.9	102.1	2.0		
		第四时段	20.8	67.8	102.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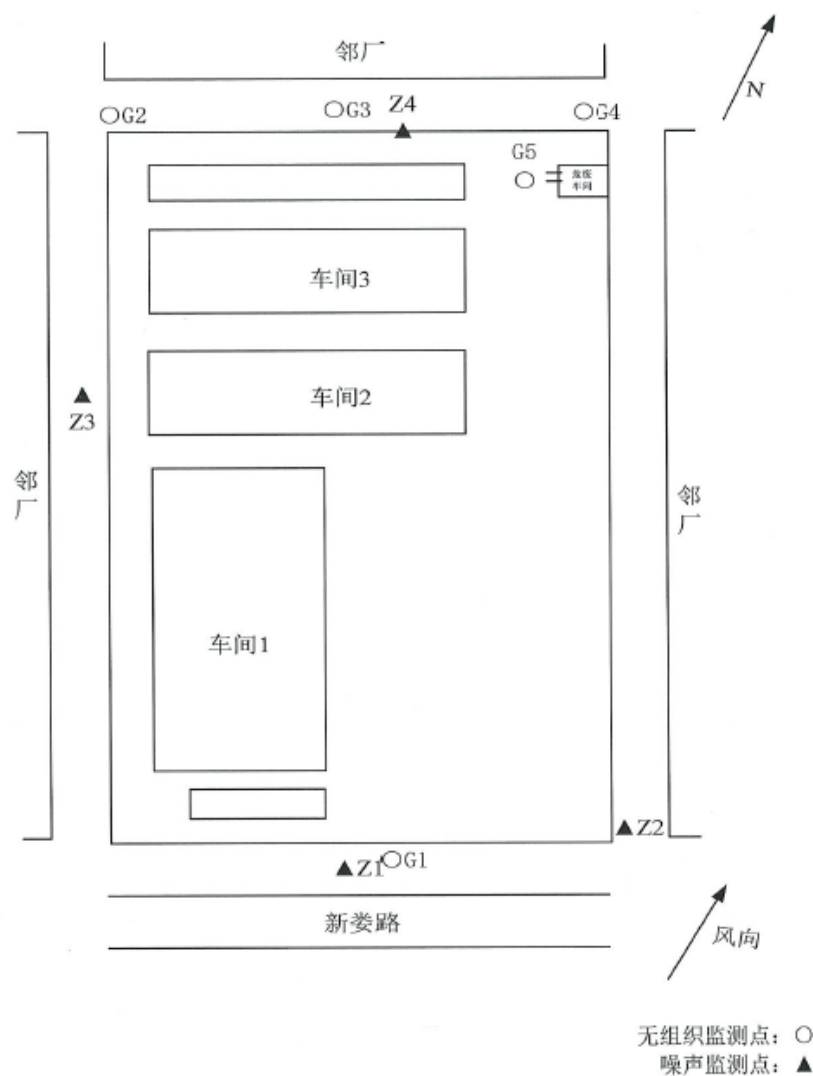
表 5: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2023.10.10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3.10.10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南厂界外 1 米	14:24	57.4	60	22:00	46.8	50
Z2	东南角厂界 外 1 米	14:37	56.4	60	22:13	48.7	50
Z3	西厂界外 1 米	14:51	56.1	60	22:27	47.9	50
Z4	北围墙上 0.5 米	15:05	57.9	60	22:42	48.5	5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2023.10.11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1.8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3.10.11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南厂界外 1 米	10:40	56.6	60	22:03	49.3	50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0:56	55.9	60	22:17	47.6	50
Z3	西厂界外 1 米	11:11	58.1	60	22:32	47.8	50
Z4	北围墙上 0.5 米	11:26	58.4	60	22:48	49.4	5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4.08.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2024.02.21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2024.02.26
真空采样箱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zzs-24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zzs-247	2024.0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2024.03.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52	2024.03.13

附件 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10.1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10.11	93.8	93.8	0.0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2]81 第 0569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周行新淞路 5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房屋改建面积为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现有 1 间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停用拆除。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人数 90 人，实行 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36 号)；2022 年 6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569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10097)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网上申报《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205817584539864001P）。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569 号”批复对应的“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公辅设施。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消声、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建危险废物仓库主要储存废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以新带老”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不涉及。

2、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危废仓库门口）非甲烷总烃任意1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2 月由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改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金纺针织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